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0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9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赞成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马国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马国鑫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老板电器
股票代码:002508
法定代表人:任建华
董事会秘书:王刚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邮政编码:311100
联系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0571-86187769
互联网地址:http://www.robam.com/
电子信箱:wg@robam.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3月31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内容详见2022年4月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国鑫,其基本情况如下:

马国鑫先生,汉族,195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70年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医疗器械厂(后改为杭州电冰箱总厂、杭州西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销售公司副经理(兼书记),浙江省家电协会家电行业管理部主任、副秘书长。现任浙江省家电协会秘书长、副理事长;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并且对《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理由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4月15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2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收件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0571-86187769
邮政编码:3111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应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 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国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9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 条款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
|---|---|---|
| 第十三条 |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制造;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燃气器具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制造;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燃气器具生产;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8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并办理授予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处理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5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陈元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老板电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老板电器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6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1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1号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涉及征集投票的相关事项,详见《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三、出席会议办法

1.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凡在2022年4月15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3)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登记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邮件形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须在2022年4月19日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邮箱:wg@robam.com,信函即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收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0571-86187769
联系人:姜宇 陶一荻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8。
2、投票简称:"老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3、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7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在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老板电器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老板电器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26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
# 签署《<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31日,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山水上")与四川爱丽美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美")签署了《<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成都山水上于2021年3月8日与爱丽美签署了《租赁合同》,成都山水上将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7-23层区域出租给爱丽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号)。

承租方爱丽美基于自身原因提出终止租赁,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成都山水上与爱丽美于2022年3月31日签署了《<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前述《租赁合同》于2022年4月1日零时起正式解除。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四川爱丽美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5QGPE1U
法定代表人:温婷婷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号3栋4楼408
经营范围:营养健康咨询(不含医疗诊治活动);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礼仪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医学研究;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温婷婷持有爱丽美100%股权,温婷婷及爱丽美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爱丽美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乙双方于2021年3月8日签署的《租赁合同》之提前终止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1、双方一致确认,《租赁合同》于2022年4月1日零时起正式解除,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计算至2022年3月31日,乙方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向甲方结清租金。
3、乙方应在2022年4月1日前,将房屋以及附属设施、设备以现状交还给甲方。
4、水电气费、物业费等因使用房屋产生的费用,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结清。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成都山水上此次与爱丽美签署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处理该事项,并及时关注和跟进合同的执行情况。

2、本次《<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的签署,将使公司租赁收入减少,公司在收回物业后将继续利用物业开展相关经营业务并获取经营收入,本次终止租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其他方面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鉴于成都山水上已为爱丽美及其委托方成都弗蕾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蕾亚")提供了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9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爱丽美及弗蕾亚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具有履行反担保能力的《担保函》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因此,公司将在相关债务结清后终止担保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与四川爱丽美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1026　　证券简称: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报告厅。
3、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夏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共46,744,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44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数共21,236,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20,516,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696,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夏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4,208,830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余志灏、王晓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50,000股、600,000股,投票视为无效投票,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表决情况:同意67,974,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周延、邢中华两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12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君兴农业 | 是 | 4,000,000 | 0.92% | 0.32% | 否 | 否 | 2022.3.29 | 2023.3.27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 担保 |
| 君兴农业 | 是 | 2,200,000 | 0.51% | 0.18% | 否 | 否 | 2022.3.29 | 2023.3.24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 担保 |
| 君兴农业 | 是 | 1,300,000 | 0.30% | 0.10% | 否 | 否 | 2022.3.30 | 2025.3.22 |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 担保 |
| 合计 | | 7,500,000 | 1.72% | 0.60%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君兴农业 | 435,250,137 | 35.01% | 213,520,000 | 49.06% | 17.17% | 213,520,000 | 100% | 0 | 0.0% |
| 合计 | 435,250,137 | 35.01% | 213,520,000 | 49.06% | 17.17% | 213,520,000 | 100% | 0 | 0.0% |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05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9088%,最高成交价为9.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1,077,699.3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5,652,92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51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副总裁刘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和身体健康原因,刘静先生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刘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内部顾问、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刘静先生原定公司副总裁任期为2021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静先生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刘静先生的申请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00,000股。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刘静先生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获得股份)的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或者社会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或者社会投资者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刘静先生在辞去相关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刘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2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7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53,5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2,152,150.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3,541,333股的25%(即3,385,33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8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9,641.33万元,交易款剩余9,641.33万元未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17

#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59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 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